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文化

股票代码：300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 A：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081 号 10 幢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081 号虹桥基金小镇 88 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 B：上海双创宝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楼 1601 室-13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081 号虹桥基金小镇 88 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 C：上海文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081 号第 85 幢#1-2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081 号虹桥基金小镇 88 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一致行动人： 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800 号 U168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081 号虹桥基金小镇 88 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并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目录	5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1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的说明	21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22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2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2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5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5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2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力的情况及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35
四、本次交易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3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37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声明	37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3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8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38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8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38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38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39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39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40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0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40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4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4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43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3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43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4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5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4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6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新文化、公司	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双创文化影视，信息披露义务人A	指	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双创宝励，信息披露义务人B	指	上海双创宝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鹏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C	指	上海文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拾分自然，一致行动人	指	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等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元/股

注：本报告书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A: 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及经济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10幢		
注册资本	22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9-02		
营业期限	2019-09-02至2029-0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L081Q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 从事影视文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会展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礼仪服务, 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		
出资比例	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5%	1,000万
	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05%	20,000万
	上海柠佰企业管理中心	27.15%	60,000万
	上海懿润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15%	60,000万
	上海亦琶企业咨询事务所	27.15%	60,000万
	上海双创科技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05%	20,000万
	合计	100%	221,000万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虹桥基金小镇88号楼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B: 上海双创宝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双创宝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及经济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11号楼1601室-13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双创宝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0-14		
营业期限	2015-10-14至2030-1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1Y1E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出资比例	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上海双创企业管理中心	90%	900万
	上海双创宝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万
	合计	100%	1,000万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虹桥基金小镇88号楼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C: 上海文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文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及经济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第85幢#1-2室		
注册资本	50,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1-21		
营业期限	2019-01-21至2026-0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B4E9D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出资比例	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上海文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0%	100万
	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2%	10,000万
	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0%	100万
	上海旭巢企业管理中心	39.84%	20,000万
	上海珺沁商务咨询事务所	39.84%	20,000万
	合计	100%	50,200万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虹桥基金小镇88号楼		

（四）一致行动人: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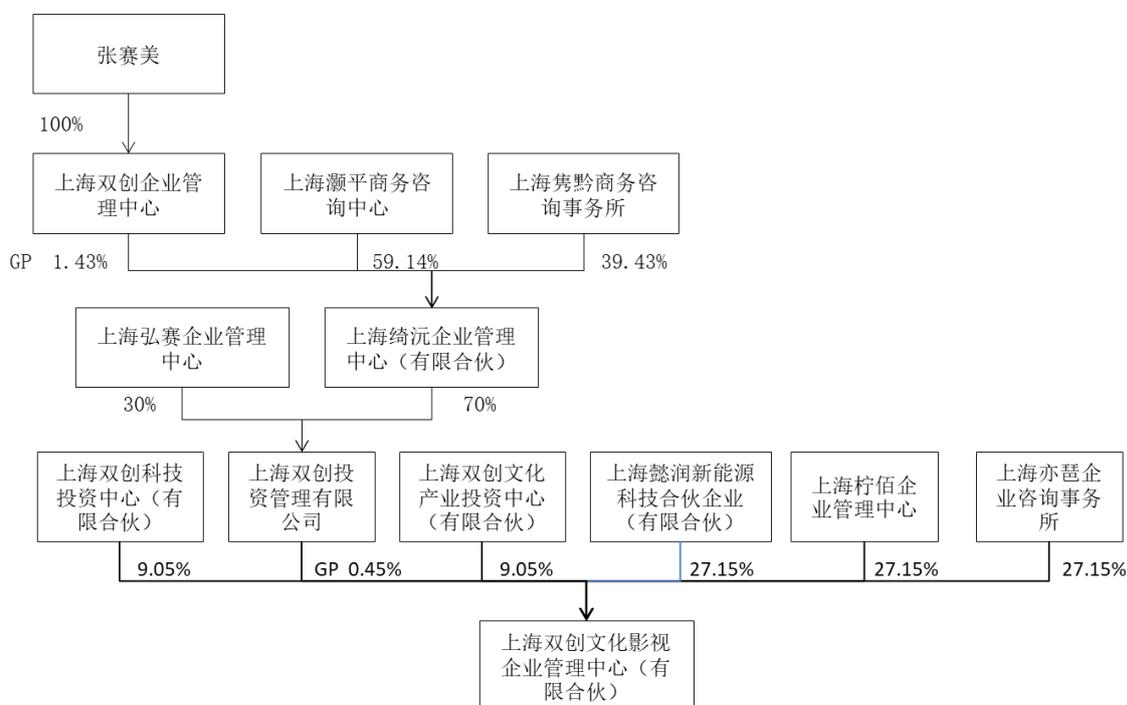
名称	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及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2800号U168室		
注册资本	30,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赛美		
成立日期	2018-11-30		
营业期限	2018-11-30 至 2038-11-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95Y3J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用品零售。		
股权比例	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上海文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67%	30,000万
	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3%	100万
	合计	100.00%	30,100万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虹桥基金小镇88号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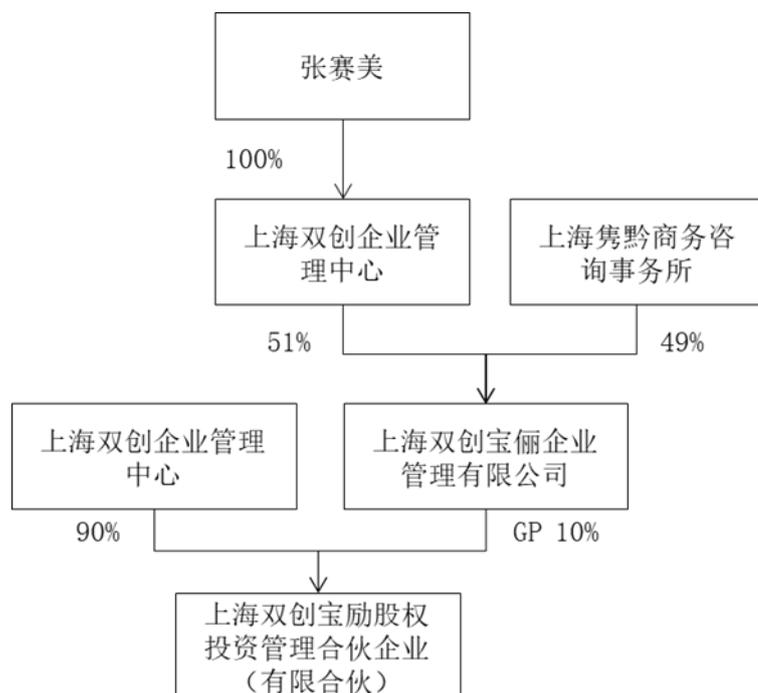
1、信息披露义务人 A：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双创文化影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以下股权关系图所示，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张赛美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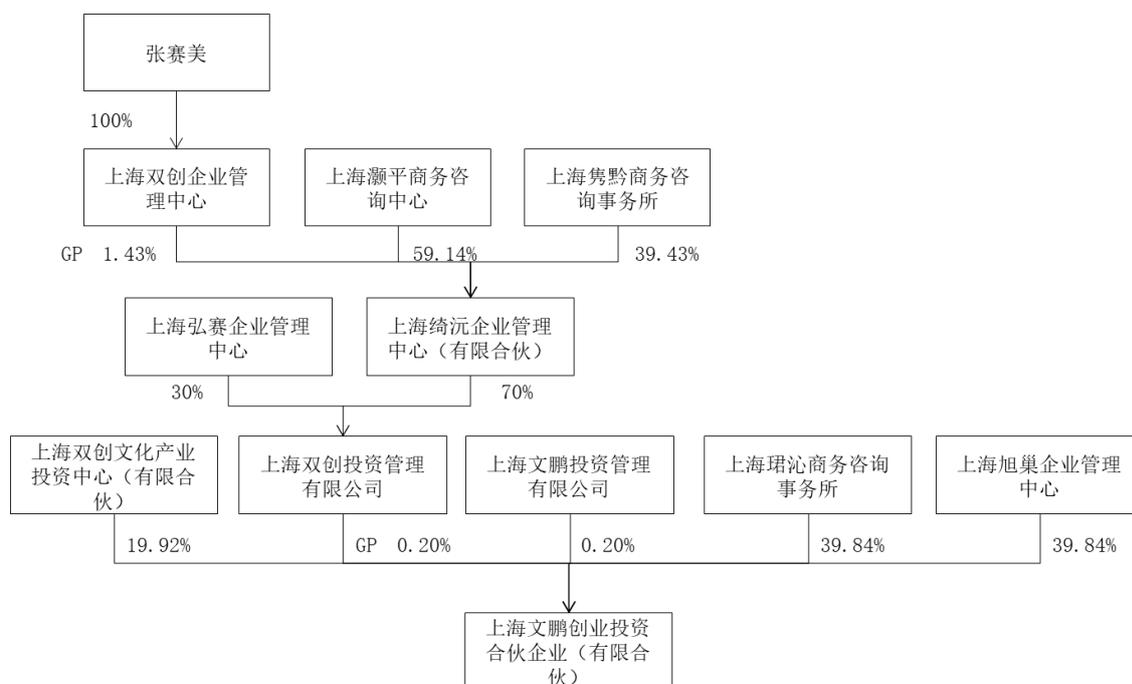
2、信息披露义务人 B:上海双创宝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创宝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双创宝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以下股权关系图所示，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张赛美女士。



3、信息披露义务人 C:上海文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以下股权关系图所示，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张赛美女士。



1、信息披露义务人 A: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	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及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100号6幢402-1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赛美		
成立日期	2015-08-31		
营业期限	2015-08-31至2040-08-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759025K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弘赛企业管理中心	3,000万	30.00%
	上海绮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万	70.00%
	合计	10,000万	100.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虹桥基金小镇88号楼		

2、信息披露义务人 B:上海双创宝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	上海双创宝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及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100号6幢402-2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赛美		
成立日期	2018-09-11		
营业期限	2018-09-11至2038-09-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MYUP1X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		
股权结构	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双创企业管理中心	510万	51.00%
	上海隼黔商务咨询事务所	490万	49.00%
	合计	1,000万	100.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虹桥基金小镇88号楼		

3、信息披露义务人 C:上海文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双创文化影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上文“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的相关内容。

4、一致行动人: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名称	上海文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及经济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1088号第6幢B2023室		
注册资本	10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04-27		
营业期限	2018-04-27至2028-04-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YYU8W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		
股权结构	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万	99.01%
	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万	0.99%
	合计	101,000万	100.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虹桥基金小镇88号楼		

5、实际控制人

张赛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生，获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学士学位和复旦大学历史学硕士学位。曾任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并购及资本市场部总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部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产品部总经理，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直投公司）董事长，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董事长。现任上海双创企业管理中心法人，

上海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现任新文化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终实际控制人张赛美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双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5-08-31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
2	拾分自然（上海） 文化传播有限公 司	2018-11-30	30,10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用品零售。
3	上海双创企业管 理中心	2016-08-08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品牌策划。
4	上海弘赛企业管 理中心	2018-09-07	-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品牌策划。
5	上海懿杉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07	225,000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气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的销售，机电安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设备安装、维修。
6	上海双创宝俪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09-11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
7	上海双创集银创 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017-05-25	230,10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8	上海双创科技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2016-07-11	1,001,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9	上海文棠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2018-04-27	101,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0	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07-26	201,000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1	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5-10	1,000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
12	上海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2-30	301,000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3	上海双创宝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0-14	1,000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14	上海襄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05-10	325,100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15	上海双创宝励能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017-03-31	150,100	从事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会展服务。
16	上海绮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05-12	7,000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会展服务。
17	上海集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05-28	300,000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情况

双创文化影视主要从事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 影视文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会展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礼仪服务, 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 双创宝励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文鹏投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拾分自然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文化用品零售业务。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A: 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双创文化影视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019 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6,740,311.96
负债总额	69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739,621.96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3,260,378.04

2、信息披露义务人 B：上海双创宝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创宝励近三年的简要的财务数据如下，其中 2017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348,787.55	52,075,944.66	120,904,131.40
负债总额	8,939,099.57	27,507,855.03	12,092,073.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09,687.98	24,568,089.63	108,812,057.8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6,132,074.76	25,754,716.28	33,443,395.31
净利润	8,841,598.35	10,756,031.82	12,567,387.88

3、信息披露义务人 C:上海文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鹏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355,509.53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55,509.53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644,490.47

4、一致行动人：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拾分自然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0,037,615.37
负债总额	4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037,215.37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7,215.3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A：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张赛美	女	中国	3101021956xxxxxxxx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B：上海双创宝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张赛美	女	中国	3101021956xxxxxxxx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C：上海文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何君琦	女	中国	3101051975xxxxxxxx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	无

(四) 一致行动人：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张赛美	女	中国	3101021956xxxxxxxx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	无
陈煜玮	女	中国	3101131992xxxxxxxx	监事	上海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均未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A 双创文化影视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设立，设立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创客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赛美。2019 年 11 月，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创客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懿添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赛美变为曾玉娥。2020 年 4 月，双创文化影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创客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赛美女士。

信息披露义务人 B 双创宝励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设立，设立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赛美。2018 年 12 月，双创宝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双创宝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赛美女士，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 C 文鹏投资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设立，设立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文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田国祥。2019 年 10 月，文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文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张赛美女士。

一致行动人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文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张赛美女士。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设立，设立时的控股股东为亚太未来影视（北京）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董文洁。2019 年 3 月，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亚太未来影视（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文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由董文洁变为张赛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张赛美女士。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文鹏投资和拾分自然均系张赛美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

除以上关系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协助上市公司提升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等方式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8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主动处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东相关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0 年 4 月 12 日，双创文化影视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项。

2020年4月12日，双创宝励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项。

2020年4月12日，文鹏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项。

2020年4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拾分自然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拾分自然与渠丰国际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接受其所持新文化 55,555,555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6.89%。

本次权益变动前，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和文鹏投资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双创文化影视拟以现金认购 9,000 万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本次权益变动后，双创文化影视持有 9,000 万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9.61%。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双创宝励拟以现金认购 2,000 万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本次权益变动后，双创宝励将合计持有 2,000 万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14%。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文鹏投资拟以现金认购 2,000 万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本次权益变动后，文鹏投资将合计持有 2,000 万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14%。

拾分自然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 6.89% 被动下降至 5.93%。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一）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鉴于：

因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则调整，甲方拟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方案。经协商一致，双方决定终止 2019 年 9 月 26 日双方所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称“原协议”），本次发行认购相关事宜以本协议为准。

1、合同主体

新文化与双创文化影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中签署主体如下：

股份发行方（甲方）：新文化

股份认购方（乙方）：双创文化影视

2、签约时间

2020 年 4 月 12 日。

3、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31 元/股，乙方将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为 9,000 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8,790 万元（大写：叁亿捌仟柒佰玖拾万元）。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新文化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及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认购价格

甲方对乙方的发行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向其他特定对象的发行价格相同，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按照目前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并经各方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确定。

5、支付方式

原协议项下，乙方曾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3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该笔款项将继续作为乙方本次发行的履约保证金。此外，乙方根据本协议增加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即履约保证金合计为人民币 38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捌万元），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可作为认购款的一部分。若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认购甲方股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则乙方缴纳的该等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中国证监会未予核准甲方本次申请发行或甲方终止发行，或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则自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之日，或终止发行之日，或撤回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该等保证金，甲方退还金额与乙方缴纳金额一致。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条及与保证金相关的违约责任等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不受本协议生效条款一般规定的约束。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按照规定尽快启动发行程序，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应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和要求以现金方式将股份认购价款足额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可作为认购款的一部分）。

6、限售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乙方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股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于本协议签署后且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保证金，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保证金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有权不予将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

若乙方明确向甲方书面表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虽无书面表示但乙方拒绝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认购价款，构成对于本协议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

外)。此外，本条约定不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程度上减损乙方关于本协议约定保证金事项的付款责任、违约责任等责任及义务。

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已经缴纳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此外，本条约定不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程度上减损乙方关于本协议约定保证金事项的付款责任、违约责任等责任及义务。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遇以下情形而终止，则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甲方于下列情形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甲方退还金额与乙方缴纳金额一致：

（1）不可抗力；

（2）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8、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为成就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本次发行获得新文化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获得新文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2) 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予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 乙方有权决策机构不予批准本协议及 / 或本协议所述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5)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6)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二) 上海双创宝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合同主体

新文化与双创宝励《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中签署主体如下：

股份发行方（甲方）：新文化

股份认购方（乙方）：双创宝励

2、签约时间

2020年4月12日。

3、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31 元/股，乙方将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8,62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贰拾万元）。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新文化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及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认购价格

该条款内容与双创文化影视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应条款一致，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之“（一）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4、认购价格”。

5、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署后且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就本次认购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86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可作为认购款的一部分。若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认购甲方股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则乙方缴纳的该等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中国证监会未予核准甲方本次申请发行或甲方终止发行，或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则自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之日，或终止发行之日，或撤回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该等保证金，甲方退还金额与乙方缴纳金额一致。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条及与保证金相关的违约责任等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不受本协议生效条款一般规定的约束。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按照规定尽快启动发行程序，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应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和要求以现金方式将

股份认购价款足额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可作为认购款的一部分）。

6、限售期

该条款内容与双创文化影视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应条款一致，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之“（一）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6、限售期”。

7、违约责任

该条款内容与双创文化影视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应条款一致，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之“（一）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7、违约责任”。

8、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该条款内容与双创文化影视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应条款一致，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之“（一）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8、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三）上海文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因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则调整，甲方拟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经协商一致，双方决定终止 2019 年 9 月 26 日双方所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称“原协议”），本次发行认购相关事宜以本协议为准。

1、合同主体

新文化与文鹏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中签署主体如下：

股份发行方（甲方）：新文化

股份认购方（乙方）：文鹏投资

2、签约时间

2020年4月12日。

3、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31元/股，乙方将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620万元（大写：捌仟陆佰贰拾万元）。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新文化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及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认购价格

该条款内容与双创文化影视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应条款一致，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之“（一）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4、认购价格”。

5、支付方式

原协议项下，乙方曾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人民币8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该笔款项将继续作为乙方本次发行的履约保证金。此外，乙方根据本协议增加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6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即履约保证金合计为人民币86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元），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可作为认购款的一部分。若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认购甲方股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则乙方缴纳的该等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中国证监会未予核准甲方本次申请发行或甲方终止发行，或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则自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之日，或终止发行之日，或撤回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该等保证金，甲方退还金额与乙方缴纳金额一致。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条及与保证金相关的违约责任等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不受本协议生效条款一般规定的约束。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按照规定尽快启动发行程序，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应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和要求以现金方式将股份认购价款足额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可作为认购款的一部分）。

6、限售期

该条款内容与双创文化影视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应条款一致，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之“（一）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6、限售期”。

7、违约责任

该条款内容与双创文化影视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应条款一致，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之“（一）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7、违约责任”。

8、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该条款内容与双创文化影视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应条款一致，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之“（一）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8、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力的情况及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予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本次交易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的时间

本次交易中，因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权益变动。

一致行动人拾分自然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此其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声明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或通过与新文化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资金不属于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 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后续资产整合计划将视上市公司发展需要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因经营需求，需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

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后，原则上将保持上市公司市场化的运营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不会受到重大影响。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为进一步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新文化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当利益。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新文化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新文化之间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

“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如果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提供无差异的机会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具备开展该等业务机会的条件。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文化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新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本人/本公司将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双方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新文化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成功取得新文化的股份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日失效。”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需确需变更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则由上市公司根据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补偿措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中，除拾分自然监事陈煜玮女士外，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陈煜玮女士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行为	数量（股）
2020年3月2日	买入	8,800

陈煜玮女士在《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中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未参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决策，也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A: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双创文化影视成立于 2019 年 9 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双创文化影视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6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849,280.83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7,568,493.00
其他应收款	3,500,000.00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822,538.13
流动资产合计	186,740,311.9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资产总计	186,740,31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
其他应付款	690.00
流动负债合计	69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690.00
合伙人权益	
合伙人出资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3,260,378.04
合伙人权益合计	186,739,621.96
负债和合伙人权益总计	186,740,311.9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13,260,378.04
其中：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3,708,968.87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448,590.83
其中：利息费用	690.00
利息收入	449,280.83
加：其他收益	-
三、营业利润	-13,260,378.04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利润总额	-13,260,378.04
减：所得税费用	-
五、净利润	-13,260,378.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60,378.0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97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97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0,69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00,69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0,71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849,280.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849,280.83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B:上海双创宝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为众永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双创宝励 2019 年和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沪为众永光会审(2020)第 2034 号和沪为众永光会审(2019)第 20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 年的财务数字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074.35	386,108.78	55,263.97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506,950.22	507,392.47	726,457.26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28,565,288.45	36,524,878.13	102,681,643.37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9,560,313.02	37,418,379.38	103,463,364.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2,744,395.12	4,084,534.27	5,853,911.89
在建工程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079.41	573,031.01	1,586,85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88,474.53	14,657,565.28	17,440,766.80

资产总计	42,348,787.55	52,075,944.66	120,904,131.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2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30,731.97	-	-
应交税费	187,501.45	737,186.93	858,659.07
其中：应交税金	175,268.60	711,342.98	823,305.08
其他应付款	8,720,866.15	26,570,668.10	11,233,414.52
流动负债合计	8,939,099.57	27,507,855.03	12,092,073.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939,099.57	27,507,855.03	12,092,073.59
所有者权益			
合伙人出资	-	-	9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3,409,687.98	24,568,089.63	13,812,057.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09,687.98	24,568,089.63	108,812,05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48,787.55	52,075,944.66	120,904,131.4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132,074.76	25,754,716.28	33,443,395.31
其中：营业收入	26,132,074.76	25,754,716.28	33,443,395.31
二、营业总成本	17,702,290.13	15,333,756.06	20,987,482.96
其中：营业成本	6,686,206.25	-	-
税金及附加	106,334.43	134,562.39	158,412.4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1,021,701.81	15,207,729.70	20,830,565.55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
财务费用	-111,952.36	-8,536.03	-1,494.99

其中：利息支出	-	5,399.21	-
利息收入	-114,740.36	-13,935.24	-5,119.56
汇兑净损失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15,304.11	112,275.53
资产处置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8,429,784.63	10,436,264.33	12,568,187.88
加：营业外收入	411,813.72	320,000.00	-
其中：政府补助	355,651.24	-	-
减：营业外支出	-	232.51	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32.51	800.00
四、利润总额	8,841,598.35	10,756,031.82	12,567,387.88
五、净利润	8,841,598.35	10,756,031.82	12,567,387.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41,598.35	10,756,031.82	12,567,387.8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	25,954,716.28	2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4,444.32	79,980,140.79	18,013,93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54,444.32	105,934,857.07	45,513,935.6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4,413.44	3,152,120.05	968,95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5,856.98	1,515,264.10	886,77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2,008.33	35,951,932.22	36,397,65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2,278.75	40,619,316.37	38,253,38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2,165.57	65,315,540.70	7,260,54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2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304.1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	21,015,304.1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20,200.00	-	2,396,55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21,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20,200.00	21,000,000.00	7,396,55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200.00	15,304.11	-7,396,55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0,000.00	-65,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65.57	330,844.81	-136,00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108.78	55,263.97	191,27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074.35	386,108.78	55,263.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C:上海文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鹏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1 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文鹏投资的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6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268,769.66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577,644.00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709,095.87
流动资产合计	63,355,509.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00,000.00
资产总计	88,355,509.53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
其他应付款	-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
合伙人权益	
合伙人出资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11,644,490.47
合伙人权益合计	88,355,509.53
负债和合伙人权益总计	88,355,509.5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11,644,490.47
其中：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1,818,260.13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73,769.66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173,769.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	-11,644,490.47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利润总额	-11,644,490.47
减：所得税费用	-
五、净利润	-11,644,490.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44,490.4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6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76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5,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1,23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68,76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68,769.66

（四）一致行动人：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拾分自然于 2018 年 11 月成立，2019 年财务报表尚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37,615.3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
其他应收款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37,615.37
非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000,000.00
资产总计	300,037,615.37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

其他应付款	40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400.0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递延收益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总计	400.00
股东权益	-
股本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37,215.37
股东权益合计	300,037,215.3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00,037,615.3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37,215.37
其中：利息费用	-38,035.37
资产减值损益	-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	-
资产处置损益	-
二、营业利润	37,215.37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	37,215.3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37,215.3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215.3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3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35.37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15.37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偿还股东往来款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7,615.3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15.37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A（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 B（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 C（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一致行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新文化	股票代码	300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双创宝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文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10幢、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11号楼1601室-13、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第85幢#1-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文鹏投资持股数量增加；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拾分自然为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双创文化影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赛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p>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因非公开发行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1、一致行动人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55,555,555股，持股比例：6.89% 2、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公司的股份。</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1、信息披露义务人 A: 变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90,000,000 股、持股比例: 9.61%</p> <p>2、信息披露义务人 B: 变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20,000,000 股, 持股比例: 2.14%</p> <p>3 信息披露义务人 C: 变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20,000,000 股, 持股比例: 2.14%</p> <p>4、一致行动人: 持股股数没有变动, 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为 5.93%</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情形, 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相关承诺</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相关承诺</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等方式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拾分自然监事陈煜玮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须聘请财务顾问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A：（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 B：（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 C：（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一致行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